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09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及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周二）下午 14: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举办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说明会召开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8-087）。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已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93）、《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7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对《二次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最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及申请公司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